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【2019】 第 11 号

关于规范毕业生实习形式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教务处对部分学院实习计划进行核查，发现部分毕业生存在自主实习现象。根据山西师范大学晋师教字【2014】5号文件《山西师范大学毕业生实习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毕业生实习形式全部为岗位实习，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自主实习。请各学院核对所有毕业生实习情况，坚决杜绝自主实习，严格管理实习全过程。

特此通知！

教 务 处

2019年3月2日